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各监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19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度规定应该报告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和议案，公司全部按照规定，完整、及时的报告监事会，由监事会审议。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确保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并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设。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发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决议公告编号	巨潮资讯网刊载日期
2019-1-1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和减持意愿部分条款的议案	2019-002	2019-1-16
2019-3-1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014	2019-3-15
2019-4-2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 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037	2019-4-26
2019-8-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055	2019-8-9
2019-10-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因仅审议 2019 年三季度报告一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单独披露监事会决议。其余各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和 11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并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为公司取得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授信额度，分别提供担保。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这三次关联担保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除此以外，公司无其它关联交易行为。

4、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上述定期报告的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也会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将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从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